

合同书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业务用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发包方：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承包方：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合 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业务用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已完成招标，甲方将消防设施改造工程交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加强协作，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规，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业务用房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

第二条：工程造价：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安装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总造价为：叁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整（大写），小写：397050.00 元（小写）。

工程量及造价以招标清单为依据，根据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施工中发生变更，则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定的补充合同或现场签证为准，然后根据补充合同或签证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工程工期：

本工程预计 2025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27 日完工，有效工期 30 个自然日，具体施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价款支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40 %为预付款，乙方开始进场施工。待验收合格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100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要求组织施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提出变更，需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及时办理签证，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作为决（结）算依据。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保证建设资金，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款；如因甲方不能按期付款，而造成影响乙方订购设备、材料、工期及物价上浮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为乙方提供施工期间休息、仓库用房，并负责解决乙方施工用水、电。

3. 按时组织验收，并负责验收后的接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坚持质量第一，保证按设计要求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施工；

2. 保证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必须有产品相关质量证明及合格证；

3. 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4.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施工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有专职人员，负责进场设备、材料质量检验及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数量，合格证书等。

二、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安全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不准用于工程，如甲方发现存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设备、材料并交由甲方人员再次验收。

第八第：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应积极配合，负责自己施工部分验收合格。

二、由于乙方原因工程需要整改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整改费用及其他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竣工而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搞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九条：保修：

一、自工程正式交付之日起，乙方对所承接安装的施工部分保修一年，甲方按规定保养，出现问题甲方将问题通知到乙方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检修、维护。

二、在保修期内，若确因甲方管理人员操作失误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乙方未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未按消防技术服务及消防检测要求组织施工、存在提供的器材不合格且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即视为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解决纠纷途径：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字后，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附则：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乙方（盖章）：榆林市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1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马丽
01000001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